

航班从上海飞往乌鲁木齐,年轻的爸爸独自带儿子坐飞机。爸爸大约三十出头,儿子3岁左右。三个并排的座椅,儿子在中间,爸爸坐左边。眼看着父子俩欢天喜地地扣上安全带、翻动小桌板、打开电子屏、按下遥控器、调出动画片……没完没了的动作,以及没完没了的鸡同鸭讲的对话:

蛋蛋,我们要去哪里你知道吗?

爸爸,飞滴(机)会在水里飞吗?爸爸你看,《熊突(出)没》……

没有妈妈管束的旅程果然自在,我却有些担心,五个小时的航程,年轻的爸爸要怎么管住他那活泼好动、说话带奶味儿的儿子?

飞机升空,越攀越高,男孩沉浸在动画片里,瞪着眼睛,安安静静的。好极了,感谢“熊大”和“熊二”,让这位男童变成了一条在水中静静游弋的鱼,也让他如鱼得水的欢愉不至于干扰到岸上的人。

十五分钟过去,年轻的爸爸忽然责任感回归,他开始提醒儿子:再看最后五分钟哦,要不眼睛会坏掉,还有两分钟,还有一分钟,好了,关电视了,不可以再看了……屏幕突然漆黑,小鱼儿顿时从水中蹦起来,发出一阵“哗啦啦”的水花飞溅声,它们以扭动身躯、踢椅子、大声哀求、小声哭泣的方式呈现。好吧,我想我得出手了,也许我能让这

个3岁男童不再吵闹。我们来讲故事吧?我把脑袋凑过去,模仿着标准幼儿园老师的轻言细语:一只兔子打败一群狐狸的故事,要不要?

男孩看了我一眼,目光竟有些畏惧,随即往他父亲怀里一钻,很突兀地,踢椅子的脚不再动弹,哼哼唧唧的哭泣也停了下来。我把目光投向年轻的爸爸,他尴尬地笑着,垂着眼皮,像是不敢与我对话。

20世纪90年代,西餐在县城是个稀罕物。大伯开了个棉麻厂,想请朋友吃饭。朋友说,本地吃饭没意思,要么就带大家去上海开洋荤。大伯说:这有什么难的,正好下周要去上海办事务。

就这样大家正儿八经来到了上海的淮海路,进了一家门头古色古香的西餐馆,木门的铜把手似乎都透露着故事的包浆。落座后,服务员拿来一个很漂亮的菜单,宝蓝色封面的册子,打开一看都是英文字母,像是一只只蚂蚁趴着。问要不要帮忙,大伯手一挥,说我自己来。几个小伙伴看着他,很是崇拜。大伯老道地把册子翻到最后,说:“这一页,全上。”

服务员狐疑地盯着大伯问,你确定吗?大伯心想,是不是看不起乡下人,不觉喉咙粗了起来:“让你上你就上,每一样来一份!”大伯的逻辑思维是这样的,一般饭店里点菜,最贵的菜都是在单子最后面。今天好不容易带朋友来上海

故事没有讲成,男孩也不再吵闹,父亲却不时地对儿子发出喋喋不休的教育:

“不要踢椅子啊!会影响前面的乘客。”

“别扭身子,你一扭,后面的小桌板会抖。”

什么都不能动,看来只能自找乐趣了,男孩开始唱歌:拔萝卜,拔萝卜,拔呀拔呀……

“别唱哦,这是公共场所……”年轻的爸爸亮着嗓门,还有点拿腔拿调,似在模仿幼儿教育家的声调,也许他就是想让我这个邻座听见:我有教育孩子的,你看,我每时每刻都在教育他。

我有些愧疚,无意中,我对这位只拥有3年“父龄”的青年发出了某种隐蔽的威胁。于是摸出电子书,垂下视线,以示我不再关注这对父子。

半小时后,空乘开始分发飞机餐。哇!牛肉饭,太棒了!这是爸爸的声音,他在替儿子欢呼。

开吃!爸爸感慨却意犹未尽,牛肉饭滚过喉咙,话声送出:蛋蛋,你不想见爷爷奶奶?

男孩嘴里含着一口米饭,并不回答,但他不断伸出他的胖手指,试图戳向卡在屏幕下方的遥控器,他还想着他的熊大和熊二呢吧?

蛋蛋,不可以看电视,妈妈说过,一天只能看二十分钟,今天已经超过了。

年轻的爸爸始终自言自语,儿子的置之不理并没有降低他说话的积极性,好像,他早已习惯了自问自答:儿子,你是哪里人,知道吗?

一声稚嫩而又脆亮的回答传来,带着长长的尾音:叮当人(新疆人)——

自言自语有了互动,那是血脉回馈予他的声音,年轻的爸爸激动起来,他好像忘了是在坐满乘客的机舱里,他对着儿子大声说:是啊!我们是新疆

人在深秋,像琴声始终走在沉思的慢板,一颗心格外安宁。这样的年龄,觉也少了。早早起床,习惯性去到居所附近的荒坡踏秋……沿着步道自西向东,再折向北,围着几十公顷野地绕一圈,大约一小时余。走走停停,一双鞋被露水湿透。

晨风带着一股寒凉的甜香,将人的沉重肉身席卷一空,愈来愈轻盈,灵魂里迅速长出翅膀,可以飞。潮湿的空气清新如蜜,加重呼吸吞吐故纳新。草叶上露珠披拂,犹如夜间飘了一场薄雪,阳光乍出,一如珍珠璆珞,殊为灵动。高耸入云的钻天杨深处,鸟语喧喧。忽地,沟渠里惊起一只白鹭,洁白展翼波浪一样耸动,一霎时不见了,有惊鸿一瞥的仙气。喜鹊们于枯草丛中觅食草籽,偶被惊动,又翩翩飞向柳树丛……霞光万丈啊,打在垂柳林里,折射出无数橘色直线……木芙蓉星星点点的花,开得寂寥。

走累了,蹲一会儿,咫尺处,遍布野艾,掐一枝嫩头,放鼻前闻嗅,药香气直钻肺腑。野牵牛也多,开花开得痴过去了,紫色系宛如沁了一层烟霞,小而斑斓又辽阔。水杉针叶,浅黄深绿相间,散发着杉科乔木特有的香气……野气无时不在,淡淡浅浅,薄雾混沌,使人沉迷。

我走了另一条线路。自斜坡下到湿地,沿着沟渠逶迤而行,除了芦苇、千屈菜、香蒲,还见识到千万朵浮萍、无数蓼。

这个地球上,随便挖一条沟渠,便有了浮萍和蓼。

小时候放牛,牛最不爱的植物便是蓼了,因为它的辛辣。无数个深秋的清晨,当牛兢兢业业啃噬于河畔,混沌未开的我并未觉出蓼的美丽,非得等到多年以后欣赏到宋徽宗的《白鹅秋蓼图》,才到底明白过来,蓼这种植物确乎具有一份凄艳寥落之美。这世界上,任何一门艺术,均可感染人陶冶人重塑人,浸染久了,慢慢地,审美上了一个台阶。比如柿子,原本稀松平常,不过,牧溪的《六柿图》何以如此荡涤心胸?不过是他画出了这平凡秋果的寂气。

湖泊、湿地、滩涂,凡氤氲水汽之地,一人啊!

他像是在提醒自己,又像是在对所有人宣布:我们是新疆人啊!

空姐来收餐具了,他再次阻止儿子伸向遥控器的手:“不准看电视!”“快吃,姐姐要来收饭盒了!”“别喊,轻点轻点”……他拿起勺子,一口一口地往儿子嘴里填饭,一边哼起了歌。听不清什么曲子,轻轻的,但也确乎是在哼歌。他完全不记得适才儿子唱《拔萝卜》时他模仿幼儿教育家的拿腔拿调的阻止:别唱哦,在家里可以唱,在这里就别唱了,这是公共场所……

哦,对了,他全程声音温和,语调柔顺,作为一个年轻的爸爸,我想,他只是有点兴奋,还有那么一点焦虑、激动、紧张,以及自豪。

开洋荤,不能失了面子。不多一会儿,服务员上来了,是各种各样的汤,有牛奶蘑菇汤、罗宋汤、番茄汤、南瓜汤、洋葱汤、海鲜汤等等。不知道的以为他们要开餐厅,专门来喝汤。他们不知道的是,西餐的菜单,最后一页都是汤品。

同事早些年去莫斯科旅游,晚上去一家红房子餐厅开洋荤。餐馆是人均消费,反正不便宜。等了许久,终于上来吃的,几个竹筐里面垫着格子布,里面是各种各样的面包,有长长的大列巴,有牛肉洋葱面包、奶油卷心面包、砖头黑面包等。大家心想,人均几百元吃的居然是面包。既来之,则安之,正好也饿了,就开吃吧。

一顿狼吞虎咽,不觉已是半饱。突然一阵音乐响起来,两个俄罗斯姑娘,穿着漂亮的裙子,迈着小天鹅的舞步,每个人托着一个大盘子,上面是一整只红润透亮、油脂饱满的烤鹅。原来之前的面包是给大家垫垫肚子的,重头戏才刚开始呢。

消费观念是随眼界开而开,是随生活好而恒定。现在的90后00后,不像我们这样喜欢晒美食。大伯所在的城市,不过三四万人口,星巴克咖啡就有3家。我单位旁边的中山路,一条街就有二三十家日料店、西餐厅。当年在卢浮宫人山人海的情形,这几年在国内的城市里,场景重现,博物馆成了年轻人热衷和打卡的地方。浙江文学馆、浙江博物馆之江新馆、国家版本馆“文润阁”等等,周末很难预约。“宋韵今辉”开馆时,早寒袭人的南山路,早上八点钟就排起了长长的队伍。前几天在街上碰见老侄儿,带着



很久以前就认识狼尾草,或许是它的样子像被雷电击过一样吧,浑身上下透出僵硬直挺的模样。所以,在豫西方城称它为“雷草”。它几乎随处可见,墨绿色,根茎粗硬挺挺,秆丛生,叶细长,高80厘米左右,到处生根蔓延,根系最长可达百余厘米。花穗状如圆锥,花絮长约20厘米。《诗经》中把这种草称为“稂”,意思是禾中之狼;《说文解字》称之为“董茀”。它是一种牧草,可用作编织和造纸的材料。《本草纲目》载,它还可以入药,有清肺止咳、清肝明目的疗效。但是,对于它,我无所谓喜不喜欢,几十年来,几乎是熟视无睹。

记忆中,狼尾草与死亡有关。每一个新坟头上,人们都要用镢头刨下一大渣块沾着许多泥土的狼尾草用铁锹拍上去。不知道,这做法有何说辞?或许是因为它根系特别发达,可以起到固土作用,不至于使坟头塌陷吧。

狼尾草也与趣事有关。童年趣

事之一,莫过于在河里捉鱼。狼尾草可以当作“旱鱼”的一种材料。孩子们通常选一段鱼比较多的小河汊,几个人就地取材,齐心协力将几十渣块狼尾草,把河汊上下游快速堵上,筑起堰,然后用盆子把里面的水快速泼出来。那些小鱼、小虾、螃蟹就露出来了。

随着年纪的增长,我有了想为狼尾草写几段文字的冲动,但总觉得无处下笔。也许,作为草,它的生命是低贱的,可我总觉得它比人可活得更长久一些。山山岭岭,沟沟壑壑,路旁田野,江河湖泊,几乎处处都可以看到它们。狼尾草野性十足,也似乎对农药免疫,总是一丛丛、一簇簇,一片片地疯长着。冬枯春荣,岁月绵长。挺挺直立的茎秆,毛茸茸却又直挺的花絮,绿油油的硕长叶片,似

### 人在深秋 钱红莉

定有蓼。平时不曾有什么存在感,唯有等到深秋开花,才算热烈活过一次。

太阳越发了,气温渐升,越走越热,把头发扎起,让后脖颈完全裸露于秋阳下。我单腿跪在沟边,拍下许多浮萍与蓼花的剪影。蓼这种植物像极了性情散淡之人,花朵并不繁密,一棵植株至多四五穗的样子,安分随时地开,花下几片绯红叶子,同样性情恬淡,不与秋风争高低。眼界里的,都是美的存在,有什么可争的呢。

秋深了,天越发空起来,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那么恬淡,衬得不再焦躁。柳树下枯坐,很久很久,并非思接千载,仅仅单纯享受着这阳光草地这无边无际的秋风。

整日焦灼难安东奔西突,究竟为了什么呢?还不如在草地上慢慢走一走,阳光打在后背暖意融融——原来,最不花钱的,也是最珍贵的。

黄昏,我更喜欢去到这里。伫立在荒坡东面一棵高大的椿树旁,观瞻晚霞落日,毗邻处的315国道上车声轰鸣,反衬得这一块荒坡尤为沉寂。

什么也不用思考,静看远处落日一点点入城市地平线,虽无“野旷天低树”的广袤纵深感,但这方寸之地,何尝不是我眺望宇宙的一扇小小窗口?夜愈加深了,头顶的星河亮起,北斗七星隐身而去了,天狼星格外亮些,偶有白云伴月,城市灯火次第闪烁,这无声的日日夜夜,宁静又平凡。

这几日,连着一串朗晴,动念买些白萝卜,就坐在这深秋的草坡上,切切萝卜丝,随便晾晒在巴根草上,留待大雪寒冬烧肉来吃。年年如此,当我走在城市边缘的荒坡,总要惦念起距此一个半小时车程的故乡——农历九月霜降前,开始起萝卜、挖山芋、点油菜了什么?是三十多年前,我将田里三四畦萝卜拔

了,连同萝卜缨子一起抱到圩坝。我妈妈坐在地上切萝卜,她身旁簸箕里铺满雪一样白的萝卜丝,特有的辣腥气如烟如雾。深秋的阳光倾泻而下——那一刻,天地之间仿佛没有了我,除了我和妈妈。

“黄叶已先霜降落,白云长在雨余生。”这句诗真好,黄叶已落,白云长在。叫人懂得了抱紧生命里的许多东西而倍感珍惜。

张衡《定情歌》里有“繁霜降兮草木零,秋为期兮时已征”,写出了秋到深处的惆怅,也是古往今来人与自然的共情吧。



唯有牡丹真国色 (中国画) 冯春

地下喷泉,喷薄而出,给人一种力量。丛丛、簇簇、片片的狼尾草是一群桀骜不驯的野狼,瞪着绿幽幽的双眼,用力挺直着脊梁,硬着尾巴,趾着白森森的牙齿,好似要对猎物发起进攻的姿态。

夏秋季节,八至十月份,狼尾草开花了。最初是淡绿色,随后变成了紫红色,最后变成了黄白色。但不管它们的花穗变成什么颜色,唯一不变的是一直坚挺地直立着,刚毛硬挺,如狼尾巴炸毛,透着野性的彪悍与不羁。风吹来,花穗也只是随着身子轻轻晃了两三下,绝不低头弯腰。这一点,刚好与狗尾草相反。狗尾草的花穗自始至终都是弯曲的,一有风吹草动,小尾巴晃动得更加厉害,像极了小狗在主人面前瑟瑟发抖,摇尾乞怜。

最近,从《中药传说》中读到了有关狼尾草的故事。传说,有一妖界的狼精叫千里狼,一次受重伤被七仙女所救。为报恩,他苦修千年,飞升上天与七仙女相见,做了七仙女宫殿的守护神。千里狼与七仙女每日相对,互生爱慕,却因天条戒律只能暗藏心底。

后来,他受到了金牛星的打压排挤,被王母娘娘抹掉记忆打入凡间,千里狼成了叫董永的放牛郎。七仙女偷偷下了凡,和董永做了人间夫妻,成就了一段“天仙配”的爱情佳话。最终,千里狼为了七仙女自愿化为人间的狼尾草,叶如利剑,穗毛如刺,穗尖直指天庭,气冲霄汉,似乎依然忠诚地守护着天上的七仙女。

故事荡人心魄,传说让人唏嘘。万年轮回,痴心不改,怪不得这狼尾草整日好像预感到危险一样,天天把又硬又直的尾巴竖起,连毛也炸起来,原来这是准备着为了保护至爱人随时猛扑上去呢。

秋风里,我一个人沿着山谷小道散步。丛丛、簇簇、片片的狼尾草构成了一幅独有的秋景图。墨绿色的茎叶,紫红色的花穗,从林河山为背景,在秋阳下散发出别样的韵味。一刹那,我突然发觉多年来对它熟视无睹是多么让人遗憾啊!

### 狼尾草 刘文方

随着年纪的增长,我有了想为狼尾草写几段文字的冲动,但总觉得无处下笔。也许,作为草,它的生命是低贱的,可我总觉得它比人可活得更长久一些。

山山岭岭,沟沟壑壑,路旁田野,江河湖泊,几乎处处都可以看到它们。狼尾草野性十足,也似乎对农药免疫,总是一丛丛、一簇簇,一片片地疯长着。冬枯春荣,岁月绵长。挺挺直立的茎秆,毛茸茸却又直挺的花絮,绿油油的硕长叶片,似

女朋友。我说这回你别小气,你哥那时候谈恋爱,带姑娘尽逛贸易博览会,蹭吃蹭喝不花钱,现在还被当作笑话。侄儿举着手中的相机,说现代约会不需要花钱。杭州有很实惠的公园年卡和庙卡,租一辆自行车能玩一天。法喜寺的白玉兰、钱王祠的梅花、北山路的残荷、郭庄的雪景等等,可比送花有意思。两人还报名了夜校,学乌克兰里和书法,去的多是年轻人。

刚刚结束的杭州亚运会,无处不在的黑科技让人入了迷。有个老外像发现新大陆:“你们看,这是杭州街头的太阳能充电椅子,把手机放在上面,就能自动充电。这真的让我们大开眼界,用中国话来说,就是开了个洋荤。”

**十日谈**

花得更少的人,可能过得更好。因为他有自己的生活理念和准则。 我的消费经 责编:刘芳